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3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胡述民

被告 沛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介誠

被告 呂修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違約金欄所示之記載，均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記載內容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於判決結果、訴訟標的不生影響，爰逕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李文友

04 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；年：民國)

05

應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之違約金欄	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之違約金欄	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3之違約金欄	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4之違約金欄	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5之違約金欄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	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	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

附表編號6 之違約金 欄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	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原判決原 本及正本 附表編號7 之違約金 欄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 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原判決原 本及正本 附表編號8 之違約金 欄	自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	自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 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原判決原 本及正本 附表編號9 之違約金 欄	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	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 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